##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 林峯正	1.不當黨 服 務 機 關	<b>產處理委員會</b>	1.主任委員
<b>下 报 八 姓 石</b>   你 季 止	AIC 4分 4交   朔	,	11. 作
配偶及未	成年子女	配偶及未	成 年 子女
稱謂	姓名	稱謂	姓 名
配偶	解瑄	子女	林〇(1)
子女	林〇(2)		

# 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陽信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## (一)不動產

## 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備 註
本欄空白							

### 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	權利範圍	信託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	備言	ŧ
Æ.	12)	7亦	<i>ا</i> ر	方公尺)	( 持 分 )	所有權人	(期間或內容)	1月 17-	_
本欄空白									

### 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	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 )	備	註
華	紙				1,939,129				10	林峯正	出	售(3 化	固月戸	<b>A</b> )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 林峯正 通知日期:110年05月12日